

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

送審機構	國家教育研究院	應單	徵位	
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	姓	名	
代表作名稱 (學位論文)				
<p>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。</p> <p>說明：依本院新聘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規定，由本院密送院外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外審委員五人審查，其中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(70分為及格)，始達通過門檻並提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。</p>				
<p>著作評分項目： 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。</p>				
送審等級	總分			
副研究員				
助理研究員		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	月 日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副研究員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助理研究員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※ 附註：1. 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。

2.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研究員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

送 審 機 構	國家教育研究院	應 徵 單 位		送 審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
學位論文名稱					
<p>審查意見：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</p> <p>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</p> <p>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</p>					
優 點			缺 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研究能力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研究成果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無特殊創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術性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析論欠深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內容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<p>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"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及格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及格。</p> <p>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業授權本院自行審查「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」之研究人員資格，毋須報教育部複審。</p>					